江苏省地方标准

《乡村绿化模式和树种选择规范》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目的意义**

2017年，党中央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多次研讨并下发文件鼎力推动。国家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五个主要任务，对于乡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乡村建设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事业，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于2022年发布实施《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从法规制度层面搭建江苏省乡村振兴“四梁八柱”，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章对乡村建设进行了明确规范，乡村绿化成为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江苏省地处东部沿海，社会经济发达，城乡差距逐渐减小，生活富足的农民朋友对于自己生活的村居、村貌有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江苏省各地已经陆续开展了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村容村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乡村环境获得了较大改善。但江苏省地理上跨越南北，气候、植被同时具有南方和北方的特征，平原、河湖、低山、丘陵等地形多样，东临黄海，海拔落差600多米，各地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时应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树种。

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绿化模式与树种选择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有利于科学指导江苏省各地开展乡村绿化，根据乡村现状合理选择绿化模式，科学选择种植适生树种，进一步提高乡村绿化水平，优化村居环境，有利于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苏市监标[2023]173号），项目名称为：美丽乡村建设绿化模式与树种选择技术规范，本标准由江苏省林业局提出，由江苏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南京市林业站、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扬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联合承担标准起草编制任务。

根据标准实际内容，经由标准审定专家组建议和江苏省林业局同意，将标准名称修改为《乡村绿化模式和树种选择规范》。

**三、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9月，项目任务下达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研制启动会，明确了相关的标准起草人员，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计划。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

2023年10月至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人员分工查阅、收集和分析相关资料信息，搭建标准框架。

2024年1月至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人员在《草案》的基础上修改相关细节内容，形成《讨论稿》。

2024年3月至7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分别赴江苏省宁镇山脉和茅山区域、苏南水乡区、宜溧山区和环太湖丘陵区、盐城、南通沿海区、苏中平原区、苏北平原区和连云港沿海区开展乡村绿化树种应用调研，并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业务交流。

2024年8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各地调研的基础上对标准具体条目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阶段：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9月，工作组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江苏林业科技产业网络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函向相关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和生产管理单位共13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经过统计确认，共收到13家单位15位专家或个人的反馈意见，全部意见37条，归纳合并总结为12条，标准编制小组经综合讨论，最后采纳意见6条，未采纳意见6条。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详见《江苏省地方标准<乡村绿化模式和树种选择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阶段：标准审查**

2024年11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美丽乡村建设绿化模式与树种选择技术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审查会。审查专家组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江苏省植物学会、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5位专家组成。会上，审查专家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乡村绿化模式和树种选择规范》，并就标准的相关表述提出了完善建议。工作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撰写《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标准范围、术语与定义、绿化模式、树种选择要求、分区域推荐树种的内容和要求。各部分紧紧围绕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有关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植树造林的基本准则，结合乡村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编制。

第3章对“乡村绿化”这一术语进行定义，将其定义为：在乡村现有自然环境基础上，通过种植植物的方式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为乡村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美观的生活空间。本标准对于“乡村绿化”的定义重点突出了乡村绿化的方式是通过种植绿化植物改善村容村貌，注重村庄现有自然环境，将村庄环境的提升回归树木、植物绿化主体功能，避免乡村绿化对于硬质景观的侧重。

第4章对乡村绿化模式进行分类，根据江苏省乡村建设要求和绿化现状，将乡村绿化划分为自然生态式、休闲观光式、经济林果式等3种模式。主要依据：乡村绿化模式和风格应紧扣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走自我特色发展道路，根据江苏省乡村建设要求和绿化现状，将乡村绿化划分为3种模式，绿化模式的科学划分，为乡村建设提供了参考，各地在开展乡村绿化时可以根据每一个村庄的实际情况和建设目标，选择适宜的绿化模式，使得建设目标更加明确，绿化特色更加突出。

第5章根据造林绿化的基本准则和乡村绿化的基本要求，总结出乡村绿化树种选择的5项要求：①适地适树和乡土树种优先；②树种多样化与功能多样化；③树种选择与乡村建筑相协调；④树木文化与地方传统文化相协调；⑤低成本种植养护。主要依据：以科学绿化和植树造林的基本准则适地适树为出发点，坚持绿化效果长期化、绿化效益互补性、绿化建设低成本等要素相结合，优先推荐使用乡土树种，因地制宜选择乡村绿化树种，确保绿化可以满足乡村建设要求、满足乡村文化氛围营造需求、满足乡村经济承载能力，避免乡村绿化短期行为、城乡绿化同质化和增加村集体经济负担。

第6章根据江苏省气候、地形、树木适应性、地理位置等，将江苏省划分为七个区域推荐乡村绿化适宜栽植树种，分别是：①宁镇山脉和茅山区域；②苏南水乡区；③宜溧山区和环太湖丘陵区；④盐城、南通沿海区；⑤苏中平原区；⑥苏北平原区；⑦连云港沿海区。各区域内推荐的绿化备选树种包括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地被和藤本等5种类型。主要依据：本标准乡村绿化区域划分摆脱了对于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江苏省各地气候、地形、树木适应性、地理位置等差异，直接对应各地自然环境要素，结合树种自然分布的特点和适应性问题，将江苏省划分为：宁镇山脉和茅山区、苏南水乡区、宜溧山区和环太湖丘陵区、盐城和南通沿海区、苏中平原区、苏北平原区、连云港沿海区等7个区域，分区域再分别推荐适宜的备选树种。分区域推荐树种使得各地在具体实施乡村绿化的时候，可以根据本地所属区域，合理选择种植相关树种。分区域推荐树种使得树种选择和应用更加科学，既考虑各区域气候、土壤等特点，又充分结合了树种生态适应性问题。本标准所推荐的全部树种均查阅了《中国植物志》《江苏植物志》等权威资料，并通过前期实地调查确认。树种分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地被和藤本等5种类型进行推荐，满足了乡村绿化对于景观的季相变化和乔灌木搭配的需求，各地在开展乡村绿化时可由此推荐清单中选择栽种。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本标准编写团队在报请标准立项时，已经经过前期评审论证，标准立项目的意义非常明确，所提交的标准草案已经将标准框架和基本内容呈现，标准选题正确，目标聚焦，通过编写技术标准合理规范江苏省各地乡村绿化模式和绿化树种的选择应用。在标准编写过程中，标准编写小组对江苏省各地乡村绿化树种应用情况开展了大量调研工作，综合各地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江苏省乡村绿化现状，充分反映了江苏省内乡村绿化指导和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大多数专家的意见，组织多次线上、线下交流和讨论，本标准编写初衷、标准框架内容、标准条目等并未产生重大分歧。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江苏省乡村绿化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因此与它们没有冲突。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主要参考的标准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乡村绿化技术规程》（GB/T 44347）、《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技术规程》（DB11/T 1778）等。

**七、推广实施建议**

为加快标准内容在江苏省内乡村绿化过程中的实施应用，建议从以下方面开展相关的宣贯工作：

1、建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标准审定和报批速度，尽快发布标准，以便后续加快实施应用，指导各地规范美丽乡村绿化树种选择和应用。

2、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在江苏省内农林系统内加大标准宣传力度，举办标准宣传贯彻培训班，结合各地美丽乡村建设有针对性地举办标准解读技术培训，将标准文本与培训资料逐级下发，规范乡村绿化模式和树种选择。

3、标准编制团队将录制相关讲座课程视频，便于各地快速消化吸收标准条款，加快推动各地美丽乡村建设。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南京市林业站、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扬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6家单位联合起草，综合考虑江苏省区域划分，在江苏省内乡村绿化工作开展较好的苏州地区未有参与单位，特增加常熟市林业站作为标准编制单位，以便于各区域乡村绿化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起草小组成员包括史锋厚、朱灿灿、李成忠、孙立峰、高亚军、赵景奎、李春涛、沈永宝等8人；起草单位包括农林科研院所、地方绿化指导单位和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起草团队老中青相结合，理论功底扎实，熟悉江苏树木资源情况和乡村绿化现状；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情况详见表2。

**表2 标准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分工** |
| 1 | 史锋厚 | 副高 | 南京林业大学 | 主要起草人，标准框架、条目编写 |
| 2 | 朱灿灿 | 副高 |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 主要起草人条目编写、意见汇总 |
| 3 | 李成忠 | 正高 |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 主要起草人，技术验证、植物调查与推荐 |
| 4 | 孙立峰 | 正高 | 南京市林业站 | 主要起草人，技术验证、植物调查与推荐 |
| 5 | 高亚军 | 中级 | 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 主要起草人，技术验证、植物调查与推荐 |
| 6 | 赵景奎 | 正高 | 扬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主要起草人，技术验证、植物调查与推荐 |
| 7 | 李春涛 | 副高 | 常熟市林业站 | 主要起草人，技术验证、植物调查与推荐 |
| 8 | 沈永宝 | 正高 | 南京林业大学 | 主要起草人，技术顾问、意见处理 |